

服务平台

广东自贸区方案正评估

本报讯 随着上海自由贸易区的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广东自由贸易区或许能在明年初获批的消息近来引发广泛关注。

据了解,广东自贸区的范畴拟定为广州的南沙、深圳的前海、珠海的横琴和广州白云空港,目前初步方案已经成型,近期将迎来商务部调研组对其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估通过后将报送国务院进行审批。

作为2014年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重要工作,南沙粤港澳自由贸易园区正在进行申报。现在据最新消息,深圳的前海、珠海的横琴和广州白云空港都有望成为广东自贸区的一部分。

此次广东自贸区方案所涉的南沙、横琴和前海三地为目前广东省内三大国家战略发展平台。其中,南沙的定位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而横琴新区则被定位为拥有“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优惠政策”的粤港澳紧密合作新载体,前海则于去年获批成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上述三地面积相加已远超上海已经确定为自贸区的28.78平方公里,其中南沙新区面积为803平方公里,横琴新区为106.46平方公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则约有15平方公里。此前广州方面公布的广州空港经济区总面积约439平方公里,定位为全球综合航空枢纽,亚洲物流集散中心之一,是中国重要的临空经济中心、航空经济示范区,华南地区重要的发展引擎和增长极。(郑 铎)

知识小看板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1.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发起人的资格是指发起人依法取得的创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发起人中须有过半数的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须具备基本的责任能力,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达到法定资本额。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最低限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股份的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为了筹集公司资本,出售和募集股份的法律行为。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其余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名称必须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还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 移动式平板电视机挂架 (ZL201220528756.X)

2. 一种健胃消食的药物 (ZL201110228358.6)

3. 易移动的饭桌 (ZL201320135196.6)

4. 包装物的透气窗 (ZL200910208921.6)

“胖达人”涉嫌虚假广告 明星代言须承担责任



■ 本报记者 张 莉

一直标榜产品纯天然、无化学添加物的“胖达人”面包店在上海被曝出问题。上海工商黄浦分局南京东路工商所日前对豪润餐饮(上海)有限公司(“胖达人”面包店)展开立案调查。这个来自中国台湾的面包品牌,两年时间内在大陆开了21家分店,其中在上海就有两家,天天门庭若市。

据了解,黄浦工商此后多次约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并对为该公司办理商标注册登记、印制包装袋和制作、发布广告的相关企业进行了询问。

工商立案调查虚假宣传

上海工商局黄浦分局表示,“胖达人”在大陆的商标尚处于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申请材料过程中,并未正式注册,但它在实际宣传中已经使用了相关标记,而使用该标记意味着商标已经注册成功。另外,它

在宣传中还使用了“No.1”和“风靡全球”的用语,对此,黄浦工商分局已责令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已拥有注册商标、并确实在销量或者口碑及知名度方面位列第一、以及如何风靡全球等。如果无法证明,或将因涉用注册商标、涉嫌虚假宣传等问题接受立案调查。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等法律都对冒用注册商标和虚假宣传有相关规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假冒注册商标,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广告法》的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否则,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星代言虚假广告须担责

台湾地区艺人小S夫妇不但参与了“胖达人”的投资,而且小S夫人还是品牌代言人,几乎每个门店开业,她都会赶去捧场。作为投资者和形象代言人,小S在台湾“胖达人”被曝出添加人工香精事件后当即作出道歉决定,她向大众致歉:“收到消息十分震惊,我自己也是‘胖达人’的忠实消费者,但没想到发生这种事,我们有义务出来道歉。”

一直以来,社会各界对明星代言虚假广告要不要负连带责任争论不休。在司法实践当中,明星代言虚假广告被追责的并不多。确实,明星具有非同一般的社会影响力,所以明星代言虚假广告具有非同一般的社会危害性。即使明星代言的广告受到查处,依法最多是以广告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罚款了事;对涉及违法广告的明星则无任何惩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所代言广告涉嫌违法,有良好的明星会主动积极退还代言费、向公众道歉,而有些明星则没有任何愧疚之心。显然,这种靠明星个人道德和自律来规范广告代言的行为并不合理,解决问题的关键还在于修订现行法律,让问题产品的代言人和生产者、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赵占领表示,关于明星代言虚假广告,目前只有《食品安全法》有直接规定,即包括明星在内的任何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显然该规定适用范围很窄,仅仅适用于食品广告领域。除此之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广告法》等现行法律中均没有直接约束明星代言的规定。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消

费者在因虚假广告而起诉代言明星的案件中也几乎都败诉。

不过,目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在进行修改,修正草案中规定了明星代言虚假广告须承担连带责任。

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二审。根据草案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全国人大法律委有关负责人解释,这意味着广告代言人对代言虚假广告应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不仅弥补了《广告法》、《食品安全法》的相关漏洞,也对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企业莫因小失大

当前,企业的竞争已不仅仅是技术、管理层面的较量,诚信已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然而,部分企业不讲信用,制造虚假广告,这样做的后果是严重影响了消费者对产品的识别能力,也降低了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

赵占领结合本案告诉记者,虚假广告不仅违反《广告法》,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目前,国内立法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但是,虚假广告仍然泛滥,原因在于违法成本比较低。这既跟相关管理部门执法不严有关,也跟法律规定的处罚力度较小有关。尽管如此,对于企业而言,通过虚假广告,短期内或许能起到一定的宣传推广效果,但是最终会损坏品牌的美誉度,失去消费者的信任,甚至可能会因此面临法律诉讼、行政处罚。

法眼透视

家装行业首部国内贸易标准实施

程的实际造价超过家装公司事先预算;装修最终效果未能达到设计效果水平;装修材料以次充好,材料价格难以控制;虚假或夸大成分的广告宣传普遍存在;报价故意漏项,设计乱收费等。

《规范》通过规定家居行业的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家居销售、家居装饰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对行业内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化规范,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据了解,《规范》中的通用要求部分,对企业资质条件、营销管理、顾客关系、社会责任、评价方面做出要求。

此外,《规范》还明确了企业资质的获得方式,展厅和门店的设置要求,家居建材产品须做到明码标价,对经营过程中顾客反映的问题及投诉及时处理解决,企业有义务做好社会公益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并按有关国家标准进行品牌和服务评价。

针对家居销售部分,《规范》要求销售商方面提供质量保证、建立赔付制度、与供应商共同承担责任,对制造商则从服务承诺、定制测量、商品说明等方面提出规范化要

标准出台

家电等五大产品领域成消费者投诉“重灾区”

求;针对家居装饰服务部分,《规范》则从消费者关注的焦点,目前市场上出现的问题以及消费者切身利益出发对家居装饰装修的过程提出要求,其中包括家装行业前期服务阶段、项目管理和工程施工规范、验收交付和售后服务规范,明确了有关的设计、合同约定、项目收费、质保期、环保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责任。(刘 和)

次性退回消费者修理费用18000元。

【维权难点】袁俊:交通工具方面被反映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车辆质量性能问题。二是售后服务问题。由于汽车“三包”规定暂未实施,汽车出现性能故障一般只能维修不能退换,给消费者维权造成很大困难。在汽车维修上,售后诚信缺失,擅自增加维修项目,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费用偏高且不透明、售后服务人员态度差,维修时间长,维修技术不过关导致返修频率高等问题。

——服务行业领域:“霸王条款”多

【典型案例】2013年年初,长沙市的余女士在一家美容院做了一个药浴美容项目,总费用18800元。但项目做了不到一半后,她脸上和眼睛都出现肿胀,蔓延到全身。经医院诊断为过敏反应,但美容院认为是正常的排毒反应,己方不存在任何责任问题。

多次维权无果后,余女士向长沙市工商局求助。经工商部门多次协调,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美容院退还没有做完的药浴美容费用14700元;向余女士补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慰问费2400元;美容院继续做好余女士脸部护理直到康复。

【维权难点】毕冬文:服务领域的问题集中体现为虚假宣传多,“霸王条款”多。像一次性餐具收费、开瓶费、包厢费等至今仍然存在,与部分行业协会的背后支持密不可分。同时,对虚假宣传的界定、对霸王条款的界定和禁止等等,仍然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张 毅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于近日正式实施。作为首部国内贸易标准,《规范》重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家居家装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直击家装行业的三大黑幕,并针对性地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有专家指出,家居家装属于房地产的下游产业,因为进入门槛低,导致该行业乱象丛生,鱼龙混杂。《规范》的出台,将使家居行业经营服务乱象得到有效的治理。

据了解,家装行业乱象存在已久,目前我国家装行业存在的诸多问题主要包括:装修工程的质量不能达到业主的要求;装修工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宣布,从现在起至2015年底,将在全国范围内对家用电器、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有关服务等五大类商品和服务集中开展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记者调查发现,上述五大领域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但近年成为消费纠纷的“高发区”,消费者对此申诉多、维权难,加强消费维权刻不容缓。

——家电领域:售后服务无保障,维权法规滞后

【典型案例】2013年3月9日凌晨,长沙市民沈先生家中突然失火。幸亏发现及时,火情没有蔓延,但大火烧毁了多件家具电器。经消防部门现场勘查,起火部位位于冰箱底部,基本认定为冰箱自燃。沈先生随即进行维权,与这一冰箱的售后部门联系,要求给“说法”和赔偿。但双方协商两个月,没有结果。

维权无望,沈先生向长沙市工商局申诉。经工商人员多次努力,沈先生才得到对方的道歉,并获得4.8万元加一台新冰箱的赔偿。

【维权难点】长沙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副主任袁俊:家用电器类产品被诉的问题主要为商品质量参差不齐、售后服务无保障、维修费用不明码标价、维修服务质量差等。

这一领域维权难,原因大致如下:一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仍需完善。例如一些电子电器出了质量问题,消费者要退换,按规定先要送检。只有检测认定确属质量问题才能退换,但检测机构多为厂家指

定,难免有包庇之嫌。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二是山寨电子电器充斥市场,质量低劣,企业自律意识不够,漠视消费者权益。三是随着网购电器增多,异地维权的问题也愈加凸显。四是多数消费者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维权的知识能力欠缺。

《规范》通过规定家居行业的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家居销售、家居装饰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对行业内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化规范,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据了解,《规范》中的通用要求部分,对企业资质条件、营销管理、顾客关系、社会责任、评

张 毅

定,难免有包庇之嫌。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二是山寨电子电器充斥市场,质量低劣,企业自律意识不够,漠视消费者权益。三是随着网购电器增多,异地维权的问题也愈加凸显。四是多数消费者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维权的知识能力欠缺。

——服装鞋帽领域:国家暂无“三包”限制规定

【典型案例】2013年年初,长沙市民甄女士通过某电视购物频道购买了一件貂皮大衣,价值8867元。甄女士购买时觉得价廉物美,但收货后发现这件大衣散发着刺鼻味,里料很硬,剪裁粗糙。消费者认为衣服有严重质量问题,要求退货。但商家以各种理由推卸责任、不予理睬。

甄女士遂向长沙工商局12315进行了投诉。经工商部门耐心调解,甄女士才获得了购物频道的一次性全额退款。

【维权难点】湖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副秘书长毕冬文:服装鞋帽领域的问题集中表现为标识标注不规范、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等。如衣服缩水、褪色、起球等,鞋子开胶、断底、断面等。

服装鞋帽属于低值易耗品,国家对此暂无“三包”限制规定,消费者维权时缺少具体的法律法规支持。同时,服装鞋帽不属于耐用消费品,出现开裂、脱跟等问题时,难以界定是质量问题还是使用不当,容易产生纠纷。此外,涉及标识标注不规范、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需要到专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时费力,一般消费者嫌麻烦就放弃维权了。

——装饰装修材料领域:出现问题难以界定责任

【典型案例】2013年1月,湖南浏阳市的

陈先生购买墙面砖用于装修。没多久就发现多数瓷砖开裂,原本期望房屋“装修一新”,结果却是“四处裂痕”。陈先生在详细咨询后,了解到是产品有质量问题,于是要求商家赔偿,但多次被拒绝。

无奈之下,他只好来到浏阳市工商局申诉。在工商部门帮助下,他最终被获得商家2500元经济赔偿。

【维权难点】毕冬文:装饰装修材料被诉的问题主要为商品质量缺陷、有害物质超标、假冒名牌、安装不合格等。

一方面,部分装饰材料属于定制产品,对商品的要求多为口头约定,或者简单的合同约定,容易导致信息沟通有误等。发生消费纠纷后,也难以界定责任。

另一方面,消费者为节省装修费用,请来没有在工商部门、装修协会注册登记的装修队伍。这些装修队伍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搞完装修后换手机号码。等出了质量问题后,消费者找不到责任主体,难以维权。

——交通工具领域:汽车“三包”规定暂未实施是病根

【典型案例】湖南省消费者廖先生的汽车因追尾事故,于2012年3月29日由交警部门拖至东风日产兰天集团河西4S店维修。按照相关流程,原本7个工作日可以修理交付的车辆,直至4月13日才完工,维修费用18608元。

交付后,这辆车又因前标牌装错、尾箱盖打不开、尾箱锁进水等质量问题被陆续返修7次。尽管返修多次,车辆仍存在后尾箱底座整体下沉、玻璃安装不匀称等问题。维修质量如此差,让廖先生很是头疼,他要求商家赔偿也被拒绝。

后经工商部门调解,东风日产4S店一